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洮南市政府2021年重点实事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实事 | 具体任务 | 序时进度 | 完成 时限 | 市级责任领导 | 责任  部门 | 第一 责任人 | 具体 责任人 |
| 1 | 乡村振兴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严格按照“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突出产业带动,强化动态监测，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有效防止返贫和新发生贫困。 | 1-12月,协调卫健、医保、教育、民政、人社、社保等部门按时落实健康扶贫、教育扶贫、综合保障等扶贫政策；加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充分利用好向上争取的扶贫发展资金，发挥效益；大力发展扶贫产业，确保乡镇自有的10个产业项目平稳运行，收益率不低于6%；做好防返贫、防致贫动态监测工作，实行月调度机制，及时掌握动态变化。 | 全年 | 高熙礼 | 扶贫办 | 康明礼 | 刘 鹤 |
| 2 | 乡村振兴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1-12月,强化规划、财政投入、工作力量、重点工作、考核评估衔接，加大生产性基础设施投入，发挥能人带贫作用，采取“主导产业+龙头企业+合作社+订单帮扶+扶贫金融”模式，大力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 全年 | 高熙礼 | 扶贫办 | 康明礼 | 孙海亮 |
| 3 | 乡村振兴 | 不断增强农业发展基础 |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14.2万亩。 | 1-3月，确定项目指标，拟定项目实施范围，在项目区所在乡（镇）召开动员大会，并征求各方面意见； 4-5月，在项目区进行实地踏查，完成项目规划设计、施工图纸和实施方案； 6月，进行项目工程招投标，确定具体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7-12月，组织施工，开展竣工验收并移交给村集体。 | 全年 | 石文博 | 农业农村局 | 田文光 | 李维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洮南市政府2021年重点实事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实事 | 具体任务 | 序时进度 | 完成 时限 | 市级责任领导 | 责任  部门 | 第一 责任人 | 具体 责任人 |
| 4 | 乡村振兴 | 不断增强农业发展基础 | 实施深松整地80万亩。 | 8-9月，制定实施方案，加强政策宣传，开展技术指导培训。确定作业对象，签订作业协议，进行深松机械远程监测设备的安装调试； 10-12月，组织农民选用新型先进的机械开展深松整地作业，按时完成深松作业任务。 | 全年 | 石文博 | 农机 总站 | 张 革 | 孙梅洁 |
| 5 | 乡村振兴 | 不断增强农业发展基础 | 实施保护性耕作110万亩。 | 1-3月，宣传保护性耕作技术、国家扶持补助政策，组织力量抓好面积申报，落实分解任务； 4-6月，适时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现场会等转变广大农民传统耕作理念，提高对保护性耕作的认识； 7-8月，组织检查验收作业地块，核对账户申请兑付补贴资金，完成保护性耕作任务。 | 2021年8月 | 石文博 | 农机 总站 | 张 革 | 刘 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洮南市政府2021年重点实事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实事 | 具体任务 | 序时进度 | | 完成 时限 | 市级责任领导 | 责任  部门 | 第一 责任人 | | 具体 责任人 |
| 6 | 乡村振兴 | 持续发展林果蔬经济 | 引导乡镇因地制宜选择优良品种，发展山里红、板蓝根、红树莓等特色种植6万亩，逐步构建“多乡一业、数乡一品”的发展格局，形成农村新的经济增长点。 | 1月，总结上一年典型经验，确定优良品种适度扩大种植面积，发展一批更加成熟的品种； 2-3月，制定《洮南市林果蔬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印发到各乡镇。各乡镇制定林果蔬实施方案及本乡镇发展规划； 4-5月，广泛宣传林果蔬经济，鼓励各乡镇外出考察，确定主推品种，不定期到各乡镇督促检查林果蔬种植情况； 6-7月，大力开展林果蔬经济培训，聘请省外专家深入各乡镇培训，各乡镇上报林果蔬种植面积，半年工作总结； 8-10月，核查各乡镇发展林果蔬种植面积情况，到各乡镇督查林果蔬经济发展情况； 11-12月，总结林果蔬典型经验，上报工作总结。 | | 全年 | 石文博 | 农业农村局 | 于洪军 | | 闫家稷 |
| 7 | 乡村振兴 | 深入开展农业实用人才培育“双百”工程 | 以提高科技素质、职业技能和经营能力为重点，开展走出去、请进来线上、线下等实地实训，全年培育农业技术能人、农村新型职业经纪人各100名。 | 1-3月，研究制定《洮南市农业实用人才培育“双百”工程实施方案》； 4-5月，各乡镇申报全市农业技术能人、农业新型职业经纪人各100人，完成“双百”工程遴选工作； 6-8月，组织开展农业实用人才培育“双百”工程培训； 9月，对“双百”工程进行总结。 | | 2021年9月 | 石文博 | 农业农村局 | 于洪军 | | 王庆革 |
| **洮南市政府2021年重点实事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实事 | 具体任务 | 序时进度 | | 完成 时限 | 市级责任领导 | 责任  部门 | 第一 责任人 | | 具体 责任人 |
| 8 | 乡村振兴 | 强化册外地规范管理 | 健全完善全市册外地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和发包管理等制度，以乡镇为单位对所有册外地划清属性、厘清主体，科学制定承包价格和承包年限，逐步发展壮大乡村经济积累。 | 1-3月，按照《洮南市加强册外地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督促乡镇制定册外地发包方案，明确册外地面积和册外地发包年限及发包价格； 4-12月，每月25日前对册外地收费进度进行调度；年末根据册外地收费完成情况对各乡镇进行考核。 | | 全年 | 石文博 | 农业农村局 | 王凤清 | | 王凤清 |
| 9 | 乡村振兴 | 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行动 | 严格按照国家“八不准”规定，对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分类整治、从严整改，坚决守住耕地红线、保护耕地资源。 | 1-12月，待上级出台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实施方案后，制定我市实施方案，对1719块图斑进行分类整治。 | | 全年 | 李飞军 | 自然资源局 | 鲁延臣 | | 王 威 |
| 10 | 乡村振兴 | 实施土地整治项目 | 序时启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向阳街道占补平衡、蛟流河乡土地整治项目验收，不断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发挥土地经济效益。 | 一、向阳、蛟流河项目：  1-6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7-8月，完成工程复核工作；  9-12月，完成验收、入库备案工作。  二、二龙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1-3月，完成试点村村庄规划评审工作； 4-6月，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及评审工作； 7-9月，完成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及评审工作； 10-12月，完成项目立项、设计和预算、评审、环评、水保、水资源论证等前期工作。 | | 全年 | 李飞军 | 自然资源局 | 鲁延臣 | | 佟向东 |
| **洮南市政府2021年重点实事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实事 | 具体任务 | 序时进度 | | 完成 时限 | 市级责任领导 | 责任  部门 | 第一 责任人 | | 具体 责任人 |
| 11 | 乡村振兴 | 扩大畜牧规模养殖 | 新改扩建规模养殖场20个，力争标准化养殖比重达到28%以上，逐步打造六畜兴旺、齐头并进的牧业养殖新格局。 | 1-5月，组织各乡镇开展宣传、引导工作，鼓励、培育辖区内的养殖场（小区）实施畜牧业转型升级，依托惠牧政策，全力做好新改扩建养殖场的统计上报工作；  6月，对新改扩建标准化养殖场（小区）进行登记、备案，并对规划、设计等工作进行指导； 7-11月，采取集中培训、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新改扩建标准化养殖场（小区）进行建设指导，逐月跟踪建设进度； 12月，竣工验收，对符合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标准的养殖场（小区）予以补助。 | | 全年 | 石文博 | 农业农村局 | 姚万好 | | 国长河 冯 凯 |
| 12 | 乡村振兴 | 加强粪污、秸秆资源化利用 | 探索种养结合、生物发酵等低成本运作模式，力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以上。 | 1-5月，对直联直报平台内的规模化养殖场进行粪污资源化利用入户指导服务，发放技术资料； 6-11月，对不合格养殖场下发“三单”，督促乡（镇）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整改。对乡（镇）畜牧技术人员进行粪污资源化利用培训； 12月，对乡镇进行考核、验收，确保资源化利用率达标。 | | 全年 | 石文博 | 农业农村局 | 姚万好 | | 冯 凯 |
| **洮南市政府2021年重点实事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实事 | 具体任务 | 序时进度 | 完成 时限 | | 市级责任领导 | 责任  部门 | 第一 责任人 | 具体 责任人 | |
| 13 | 乡村振兴 | 加强粪污、秸秆资源化利用 | 深入实施秸秆综合利用三年行动，因地制宜、多措并举推进秸秆资源转化，确保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6%以上。 | 1-3月，实施保护性耕作110万亩。待省实施方案下发后制定我市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落实分解任务; 4-5月，填报秸秆资源台账系统； 6-7月，督促洮南30MW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并网发电； 8-9月，全市范围内广泛宣传秸秆“五化”利用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10-12月，对秸秆饲料化综合利用企业进行指导和检查，组织召开洮南市秸秆“五化”现场会；积极谋划秸秆原料化、基料化项目，推动我市秸秆原料化、基料化综合利用。 | 全年 | | 高熙礼 | 发改局 | 张文举 | 赵丽萍 | |
| 14 | 乡村振兴 | 加强三类村建设 | 统筹调配涉农资金，在南中北三片科学选择点位，分批次开展“样板村”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年内建成标兵村13个、先进村22个，实现三类村“235”逐年梯次晋位的创建目标。 | 1-3月，按照白城市“三类村”建设要求，制定年内建成标兵村13个、先进村22个实施方案； 4月，按照方案组织实施，召开推进会； 5月，按照各乡镇上报建设目标进行核查； 6月，检查各分类村绿化建设情况和核查分类村的固定建设情况可行性； 7-10月，调度各分类村建设进度及现场建设情况； 11月，汇总各分类村建设情况及现场验收工程数量和质量； 12月，对各分类村总体验收确定最终结果。 | 全年 | | 石文博 | 农业农村局 | 田文光 | 张 超 | |
| **洮南市政府2021年重点实事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实事 | 具体任务 | 序时进度 | 完成 时限 | | 市级责任领导 | 责任  部门 | 第一 责任人 | 具体 责任人 | |
| 15 | 乡村振兴 |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 改造农村厕所5000户以上，有效改善农村群众生活条件。 | 1-3月，完成2020年新建改建厕所验收工作；  4月，整理2020年厕所档案；  5-6月，完成设计论证、资金筹措、选村定户等工作； 7-8月，进行项目造价预算、招投标等工作（完成情况以国家资金、省级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9-11月，完成采购安装； 12月，开展检查验收。 | 全年 | | 石文博 | 农业农村局 | 田文光 | 王义龙 | |
| 16 | 乡村振兴 | 继续开展净美家庭评选创建活动 | 以“五美五净”“八项家风”为标准，建立“村核定、乡审核、市确认”三级评创管理体系，通过政策激励、物质奖励引导农村群众广泛参与，力争全年评创净美家庭2.1万户，创建净美家庭示范村7个。 | 1-3月，制定净美家庭评选创建指导计划； 4-7月，集中开展净美家庭评选创建工作； 8-9月，全面开展考核验收工作； 10-12月，完成总结表彰。 | 全年 | | 高熙礼 | 妇联 | 孙英华 | 钟东光 | |
| 17 | 乡村振兴 |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整治 | 持续开展“六清”整治行动。 | 1-2月，按省和白城市文件要求，计划集中开展“六清”整治行动； 3月，针对春节及疫情期间的垃圾进行彻底清除，印发方案和“六清”督导检查，并下发通报； 4月，制定本年度村庄清洁方案并组织实施； 5-11月，按照方案进行督导； 12月，进行汇总验收。 | 全年 | | 石文博 | 农业农村局 | 田文光 | 张 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洮南市政府2021年重点实事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实事 | 具体任务 | 序时进度 | 完成 时限 | 市级责任领导 | 责任  部门 | 第一 责任人 | 具体 责任人 |
| 18 | 乡村振兴 |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整治 | 对保洁服务每月进行综合打分，细化考核标准，强化结果运用，倒逼企业、乡镇责任双落实，共同推进净美乡村建设。 | 1-6月，制定并完善各项保洁服务规章制度，签订保洁合同，每月由18个乡镇根据当月保洁服务效果对三家保洁公司进行综合打分，建立当月工作台账，并存档保存，同时上报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本年度上半年保洁服务综合打分排名； 1-12月，每月由18个乡镇根据当月保洁服务效果对三家保洁公司进行综合打分，建立当月工作台账，并存档保存，同时上报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农村人居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检查乡镇、保洁服务单位全年工作台账。根据每月保洁服务效果进行综合排名。 | 全年 | 石文博 | 农业农村局 | 田文光 | 张 超 |
| 19 | 产业发展 | 谋划储备重大项目 | 围绕主导产业和优势资源，储备包装重点项目50个，力争进入省和白城市项目库15个，为后续发展开辟空间。 | 1月，谋划调研工作； 2月，组织调研； 3月，全方位组织调研工作； 4月，进行论证； 5月，形成初步方案并进行论证； 6月，形成正式方案，纳入项目储备库。 | 2021年6月 | 高熙礼 | 发改局 | 张文举 | 王 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洮南市政府2021年重点实事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实事 | 具体任务 | 序时进度 | 完成 时限 | 市级责任领导 | 责任  部门 | 第一 责任人 | 具体 责任人 |
| 20 | 产业发展 | 全力开展招商引资 | 科学确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方向，以实现产业链现代化、集成化为目标，加强与浙江嘉善县合作。 | 1-5月，统计园区内闲置土地资源，研究规划产业园区相关事宜；重点梳理杂粮杂豆、风电资源、皮革制造等企业上下游产业链条情况；注重与嘉善县的协调沟通； 6-12月，围绕梳理好的产业链条，加强与浙江嘉善县高层互访频次，寻找契合点，实现互惠互利合作模式。 | 全年 | 吴 爽 | 开发区 | 王瑛林 | 杜剑峰 |
| 21 | 产业发展 | 全力开展招商引资 | 积极与知名商会对接，全力开展协议招商。 | 1-6月，加强与北京白城企业商会、广东吉林商会等商会沟通力度； 7-11月，有针对性与联系密切商会深入洽谈协议招商具体事宜，力争签订相关协议； 1-12月，争取通过商会桥梁纽带作用签订一批项目。 | 全年 | 吴 爽 | 开发区 | 王瑛林 | 杜剑峰 |
| 22 | 产业发展 | 全力开展招商引资 | 开展突击队招商。 | 1-3月，梳理有价值招商信息；  4-6月，分区域走访宣传推介洮南优势资源；  7月，汇总上半年“走出去，请进来”工作成果；定期参加商务部培训中心等机构的培训活动；  8-11月，重点走访有合作意向企业，进行深入洽谈交流；  12月，做好全年工作总结。 | 全年 | 吴 爽 | 开发区 | 王瑛林 | 杜剑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洮南市政府2021年重点实事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实事 | 具体任务 | 序时进度 | 完成 时限 | 市级责任领导 | 责任  部门 | 第一 责任人 | 具体 责任人 |
| 23 | 产业发展 | 全力开展招商引资 | 力争促成特变电工新能源、万华板业等项目签约落地，实现到位资金20亿元。 | 1-3月，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企业进行紧密沟通；  4-11月，推动市级领导与企业高层互访活动频率，争取签订投资相关合作协议，并且落户洮南开工建设，实现早日投产达效； 1-12月，积极参加“吉商大会”“东博会”“夏洽会”等重要招商活动，力争全年引进到位资金20亿元。 | 全年 | 吴 爽 | 开发区 | 王瑛林 | 杜剑峰 |
| 24 | 产业发展 |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 全力保障大唐向阳60万千瓦、百强新能源5万千瓦风力发电及浙江运达智能风机制造、宇众新能源光伏组件制造等项目建设，推动创新再生资源利用等项目投产达效，力争全年开工重点项目40个以上。 | 1月，调度项目前期工作进程； 2月，推动项目前期工作； 3-4月，跟踪项目进度； 5月，全力促进项目开工建设； 1-12月，梳理调度新开工项目并及时入统，力争全年开工40个重点项目。 | 全年 | 高熙礼 | 发改局 | 张文举 | 王 义 |
| 25 | 产业发展 | 积极争取政策资金 | 加大跑省进京频次和力度，每个职能部门必保争取政策项目2个，力争实现到位资金5亿元以上。 | 1-3月，调度28个职能部门项目申报材料准备情况； 4-6月，调度28个职能部门向上级争取项目数量、资金金额等具体申报情况； 7-12月，调度28个职能部门项目审批进度、项目落实情况。 | 全年 | 高熙礼 | 督查指挥中心 | 张洪波 | 姜东洋 |
| 26 | 产业发展 | 持续壮大支柱产业 | 全力扶持敖东药业与上海国药集团战略合作，加速系列抗肿瘤产品研发进程，推动真武汤等中药经典名方药品投放市场，力争实现产值再提升。 | 1-6月，力争完成抗肿瘤项目注册批生产； 7-12月，计划完成经典名方中药试生产,持续关注敖东药业与上海国药集团战略合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洽谈中实际问题，积极助推项目早日合作成功。 | 全年 | 吴 爽 | 开发区 | 王瑛林 | 杜剑峰 |
| **洮南市政府2021年重点实事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实事 | 具体任务 | 序时进度 | 完成 时限 | 市级责任领导 | 责任  部门 | 第一 责任人 | 具体 责任人 |
| 27 | 产业发展 | 持续壮大支柱产业 | 积极鼓励恒盛毛纺技术创新、质量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力争抢占更多市场份额。 | 1-4月，积极深入恒盛毛纺，了解和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时解决企业在煤、电、油、运、气等生产必须要素上的困难，确保企业全年平衡满负荷运行； 5-9月，鼓励企业加大精纺呢绒等高附加值产品的接单生产力度，实现高中档产品满负荷生产； 10-12月，通过扶持企业上项目、抓技改、扩市场等方式，鼓励企业以市场为导向，适时调整下年度品种结构，不断研制和开发适应市场、引导消费的新产品。 | 全年 | 林继春 | 工信局 | 王 义 | 谢 锐 |
| 28 | 产业发展 | 持续壮大支柱产业 | 充分保障第一酒业搬迁改造项目竣工投运，不断厚重产品底蕴，以文化内涵引领品牌发展。 | 1-4月，复工前期准备工作； 5-6月，内部装修及绿化； 7-10月，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 11-12月，力争完成搬迁改造工作。 | 全年 | 吴 爽 | 开发区 | 王瑛林 | 杜剑峰 |
| 29 | 产业发展 | 持续壮大支柱产业 | 全力助推新东起风机塔筒、新开能源生物质发电等企业满负荷生产，发展壮大支柱产业规模效益。 | 1-3月，深入企业积极宣传重点节假日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基本完成新开能源外输线路铺设工作； 4-12月，适时组织企业召开座谈会，了解企业存在困难及下步打算，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实际问题；扶持新开能源企业力争实现630并网发电。 | 全年 | 吴 爽 | 开发区 | 王瑛林 | 杜剑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洮南市政府2021年重点实事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实事 | 具体任务 | 序时进度 | 完成 时限 | 市级责任领导 | 责任  部门 | 第一 责任人 | 具体 责任人 |
| 30 | 产业发展 | 扶持企业技改创新 | 列支财政专项资金，按照企业经济发展贡献率及成长性，落实奖补政策，加大资金扶持，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力争全年实施热电公司扩能改造二期工程等技改项目6个以上。 | 1-3月，对2021年项目进行深度谋划，及时调整2021年入库项目，帮助企业做好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4-6月，逐月动态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项目跟踪发现的问题；加快推进第一酒业搬迁改造、圣一金地小冰麦加工、新开能源30兆瓦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争取早日投产见效； 7-9月，落实奖补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积极助推大唐向阳风电二期、富邦能源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技术改造项目启动实施； 10-12月，深入项目建设单位，开展技改项目推进服务工作，帮助项目单位破解建设难题。大力推进敖东药业抗肿瘤新药项目建设，引导企业加大新药引进开发力度，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 全年 | 林继春 | 工信局 | 王 义 | 谢 锐 |
| 31 | 产业发展 | 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 | 积极对接北大、清华等高校院所，引导企业家进一步创新经营理念、提振发展信心、保持创业激情，力争年内组织域内企业家开展实用培训2次以上。 | 1-3月，制定《洮南市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2021年度培训计划》并定期与北大、清华老师沟通培训事项； 5-7月，制定企业家素质提升培训方案，组织完成企业经营管理者第一批域外培训（视疫情情况）； 8-12月，组织完成企业经营管理者第二批域外培训（视疫情情况）。 | 全年 | 林继春 | 工信局 | 王 义 | 金力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洮南市政府2021年重点实事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实事 | 具体任务 | 序时进度 | 完成 时限 | 市级责任领导 | 责任  部门 | 第一 责任人 | 具体 责任人 |
| 32 | 产业发展 | 开展中小企业提级培育工程 | 全力推动“个转企”。 | 1-3月，按上级相关要求制定“个转企”工作方案； 4-5月，按照方案开展工作调研，针对“个转企”重点行业开展摸排，明确“个转企”重点工作方向，及时受理“个转企”咨询； 6-10月，随时解决“个转企”工作问题，及时与各成员单位做好沟通协调； 11-12月，按照上级规定，完成全年工作任务，做好“个转企”工作总结。 | 全年 | 林继春 | 市监局 | 毛春风 | 李洪春 樊自洁 |
| 33 | 产业发展 | 开展中小企业提级培育工程 | 力争年内生成小微企业300户。 | 1-4月，对国家、省和白城市出台的初创小微企业相关优惠政策进行宣传； 5-12月，进一步加强服务体系建设，依托现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新创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服务。 | 全年 | 林继春 | 工信局 | 王 义 | 金力东 |
| 34 | 产业发展 | 开展中小企业提级培育工程 | 全力推动“小升规”，新增规上企业4户以上。 | 1-3月，确定“小升规”培养对象6-8个(含已退规企业)； 4-9月，组织协调统计、税务等相关部门对企业进行入规培训和指导； 10-12月，全力沟通协调白城、洮南两级统计部门，力争将符合条件企业升规，在年报中纳入工业规模以上统计范畴。 | 全年 | 林继春 | 工信局 | 王 义 | 康明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洮南市政府2021年重点实事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实事 | 具体任务 | 序时进度 | 完成 时限 | 市级责任领导 | 责任  部门 | 第一 责任人 | 具体 责任人 |
| 35 | 产业发展 | 继续开展助企解忧纾困行动 |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 | 1-4月，按月对新增“减税降费”情况进行分析，对省税务局产出的“减税降费”数据形成文字分析材料，上报政府； 5-12月，根据省税务局“减税降费”工作安排，重新调整工作计划，严格落实工作安排。 | 全年 | 高熙礼 | 税务局 | 吴昌盛 | 李井才 |
| 36 | 产业发展 | 继续开展助企解忧纾困行动 | 引导域内在建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使用本地企业产品。 | 1-12月，加大宣传力度，积极与全市在建项目主体和主管部门进行沟通，优先推荐本地企业产品。 | 全年 | 林继春 | 工信局 | 王 义 | 谢 锐 |
| 37 | 产业发展 | 继续开展助企解忧纾困行动 | 继续实行市级领导包保责任制、驻企工作制，积极帮助企业破解融资、运行等难题，着力提高中小企业生存和发展能力。 | 3月，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市级领导包保企业任务； 1-12月，按照《洮南市政府领导包保助推工业企业发展实施方案》要求，继续实行市级领导包保责任制、驻企工作制，序时推进领导包保企业工作，促进企业“保稳定、保增长”。 | 全年 | 林继春 | 工信局 | 王 义 | 康明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洮南市政府2021年重点实事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实事 | 具体任务 | 序时进度 | 完成 时限 | 市级责任领导 | 责任  部门 | 第一 责任人 | 具体 责任人 |
| 38 | 产业发展 | 实施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工程 | 按照“政府主导、企业运营、多元参与”原则，培树具有洮南特色的区域公共品牌，集中力量宣传推介，提升品牌的影响力和美誉度。采取专业化运营、标准化监管，广泛吸纳更多优势产品进入品牌体系，着力提高产品附加值，打造“洮南制造”大格局。 | 1-4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区域公用品牌工作方案；深入各乡（镇）企业开展摸底调查，掌握全市品牌基本情况。 5-6月，围绕“老关东”、“淘洮”、“老洮府”、“洮南＋”等具有洮南文化的名称，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角度全方位推进区域公用品牌创建工作，建立拟申报名单。 7-9月，准备申请材料，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 10月，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通知，指导已申请的洮南系列区域商标投入使用，配合媒体开展宣传，力争年内申请1件具有洮南文化的区域商标。 | 全年 | 林继春 | 市监局 | 毛春风 | 王 丹 |
| 39 | 产业发展 | 持续扩大对外贸易 | 充分发挥国家级绿豆特优区等荣誉引领作用，逐步扩大特色产品出口份额，力争实现进出口贸易额增长3%以上。 | 1-4月，深入企业调研，掌握企业经营情况； 5-6月，宣传外贸政策，做好企业培育工作； 7-9月，组织企业参加东博会、粮交会等各类展会，加大企业订单； 10-12月，组织企业参加进博会，增加进口额，扩大贸易额。 | 全年 | 吴 爽 | 商务局 | 明中伟 | 赵 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洮南市政府2021年重点实事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实事 | 具体任务 | 序时进度 | 完成 时限 | 市级责任领导 | 责任  部门 | 第一 责任人 | 具体 责任人 |
| 40 | 产业发展 | 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 | 建设乡镇电商服务中心18个、村级服务站60个，逐步完善市、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 1-2月，站点踏查选址； 3-4月，统一标识，建设村级服务站和乡（镇）电商服务中心； 5-6月，建设市、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中心，分拣中心和配送站； 7-8月，开展电商培训； 9-10月，开展网络直播，线上销售特色农产品； 11-12月，品牌宣传推介，开展特色农产品线上促销活动。 | 全年 | 吴 爽 | 商务局 | 明中伟 | 赵 远 |
| 41 | 产业发展 | 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 | 力争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10%。 | 1-3月，与双佳科技大数据平台对接； 4-6月，收集网络销售数据； 7-9月，利用网络直播开展特色农产品线上促销活动； 10-12月，统计农村网络零售额，力争同比增长10%。 | 全年 | 吴 爽 | 商务局 | 明中伟 | 赵 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洮南市政府2021年重点实事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实事 | 具体任务 | 序时进度 | 完成 时限 | 市级责任领导 | 责任  部门 | 第一 责任人 | 具体 责任人 |
| 42 | 城市建设 | 继续实施市民安居工程 | 对建成区内棚户区住户继续动态开展征收补偿工作，力争年内完成征收1700户。 | 3月，对2021年计划征收项目进行入户摸底，并签订济州岛北地块征收补偿协议； 4月，委托测绘公司，对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进行测绘，签订铁合金西3方地块征收补偿协议； 5月，召开征收补偿动员大会，建立一户一档； 6月，整理需鉴定房屋材料，组织鉴定组成员对需鉴定房屋入户鉴定； 7月，报请鉴定组对所需鉴定房屋召开鉴定会； 8月，出具鉴定结果并对鉴定结果公示送达； 9月，下达征收补偿决定，委托评估公司，对被征收房屋入户调查评估； 10月，出具评估报告单，公示期满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11月，对被征收人送达评估报告，并进行公示； 12月，公示期满后，确定签订协议日期。 | 全年 | 高熙礼 | 住建局 | 赵俊杰 | 邱传玉 |
| 43 | 城市建设 | 继续实施市民安居工程 | 持续加大回迁安置规模，提供回迁安置住房3500套。 | 1-4月，完成项目复工手续； 5-10月，完成项目续建施工； 11-12月，完成竣工验收。 | 全年 | 高熙礼 | 住建局 | 赵俊杰 | 杨志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洮南市政府2021年重点实事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实事 | 具体任务 | 序时进度 | | | 完成 时限 | 市级责任领导 | 责任  部门 | 第一 责任人 | 具体 责任人 |
| 44 | 城市建设 | 继续实施市民安居工程 | 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补贴4000户。 | 2-8月，协调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新增的低保无房家庭进行档案建立和资格初审； 9月，对各街道办事处移交的新增档案进行归集，与上一年度正在享受租赁补贴家庭名单同时转交市民政部门，对转交的档案和名单进行收入状况审核； 10月，对符合条件的低保家庭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在政府网站公示； 11-12月，对公示无异议的家庭发放租赁补贴，年底前全部发放完毕。 | | | 全年 | 高熙礼 | 住建局 | 赵俊杰 | 杨志轩 |
| 45 | 城市建设 | 继续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 完成畜牧家属楼等30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 2-4月，完成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 5-10月，全面开工，并按时完成工程建设； 11-12月，进行验收。 | | | 全年 | 高熙礼 | 住建局 | 赵俊杰 | 陶 冶 |
| 46 | 城市建设 | 继续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 启动五金公司住宅楼等38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 1-4月，完成设计和施工招标； 5月，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 6-10月，开工建设； 2022年4-10月，复工建设； 11-12月，进行验收。 | | | 2022年 12月 | 高熙礼 | 住建局 | 赵俊杰 | 陶 冶 |
| 47 | 城市建设 | 继续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 同步完善小区附属街路功能，全面提升市民居住质量。 | 1-4月，完成设计和施工招标； 5月，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 6-10月，开工建设； 2022年4-10月，复工建设； 11-12月，进行验收。 | | | 2022年 12月 | 高熙礼 | 住建局 | 赵俊杰 | 陶 冶 |
| **洮南市政府2021年重点实事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实事 | 具体任务 | 序时进度 | 完成 时限 | | | 市级责任领导 | 责任  部门 | 第一 责任人 | 具体 责任人 |
| 48 | 城市建设 | 持续加强小区物业管理 | 加大物业维修基金归集力度。 | 1月，加强物业专项维修基金窗口工作人员培训； 2-12月，对符合归集条件的住宅小区开展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归集工作，做到应缴尽缴。 | 全年 | | | 高熙礼 | 城管局 | 丁长欣 | 张晓明 |
| 49 | 城市建设 | 持续加强小区物业管理 | 成立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物业服务公司，将所有无物业管理小区全部进行规范化管理。 | 1-3月，成立国有物业服务公司，并投入运行，同时与银行对接建立物业费缴费系统，实现网上缴纳物业费工作； 4－12月，由国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开始对成立业主委员会并发挥作用的弃管小区及社区代管小区进行市场化运营“兜底”管理。 | 全年 | | | 高熙礼 | 城管局 | 丁长欣 | 张晓明 |
| 50 | 城市建设 | 继续实施道路优化升级工程 | 加快推进建设路优化改造进程。 | 2-4月，完成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 5-10月，全面开工，并按时完成工程建设； 2022年4-10月，复工建设； 11-12月，进行验收。 | 2022年 12月 | | | 高熙礼 | 住建局 | 赵俊杰 | 陶 冶 |
| 51 | 城市建设 | 继续实施道路优化升级工程 | 完成荣福路、松辽街、繁荣路3条街路改造任务。 | 2-4月，完成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 5-10月，全面开工，并按时完成工程建设； 11-12月，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 全年 | | | 高熙礼 | 住建局 | 赵俊杰 | 陶 冶 |
| 52 | 城市建设 | 继续实施水质净化改造工程 | 新建水源井7座，完成净水处理车间建设，将日供水量由1.5万吨提升到3万吨。 | 一、水质净化一期： 1-4月，做好复工准备工作； 5-11月，完成净水处理车间工程建设； 12月，完成调试运营。 二、水质净化二期： 1-6月，做好施工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7-12月，完成新建7座水源井。 | 全年 | | | 高熙礼 | 住建局 | 赵俊杰 | 马 平 |
| **洮南市政府2021年重点实事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实事 | 具体任务 | 序时进度 | 完成 时限 | | | 市级责任领导 | 责任  部门 | 第一 责任人 | 具体 责任人 |
| 53 | 城市建设 | 继续实施管网改造工程 | 铺设雨污分流管线10.3公里。 | 2-4月，完成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 5-10月，全面开工，并按时完成工程建设； 2022年4-10月，复工建设； 11月，进行验收。 | 2022年11月 | | | 高熙礼 | 住建局 | 赵俊杰 | 陶 冶 |
| 54 | 城市建设 | 继续实施管网改造工程 | 新改建供水、供热管网11.6公里。 | 1-3月，现场踏查、图纸设计、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 4-5月，进行材料采购; 6-10月，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开始施工; 10月，进行联合验收，形成竣工验收报告。 | 2021年10月 | | | 高熙礼 | 住建局 | 赵俊杰 | 李忠杰 |
| 55 | 城市建设 | 继续实施燃气入户工程 |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同步铺设燃气管网6公里，实现燃气入户1000户以上。 | 1-4月，完成竣工验收工程准备阶段，对市政管网进行设计出图，图纸会审，以及施工监理单位的招标备案； 5-9月，根据市政施工进度进行管道焊接及敷设回填工作，对小区居民庭院及户内进行施工； 10-12月，对市政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对小区入户进行验收并通气使用。 | 全年 | | | 高熙礼 | 住建局 | 赵俊杰 | 李忠杰 |
| 56 | 城市建设 | 继续实施公厕改造工程 | 在明渠街、双河路等街路新建水冲式厕所5座。 | 1-3月，完成可研及立项； 4-5月，完成施工招标； 6月，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 7-10月，开工建设； 11月，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 全年 | | | 高熙礼 | 住建局 | 赵俊杰 | 陶 冶 |
| 57 | 城市建设 | 继续实施绿化提升工程 | 高质量绿化建设路等主要街路，完成古树街、民强路等街路绿化树木补植，改造提升道路绿地1.6万平方米。 | 1-3月，完成古树街、民强路绿化补植工程前期手续办理工作； 4-5月，完成换土及树木栽植任务； 6-10月，完成树木养护等工作。 | 2021年10月 | | | 高熙礼 | 城管局 | 丁长欣 | 王国利 |
| **洮南市政府2021年重点实事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实事 | 具体任务 | 序时进度 | | 完成 时限 | | 市级责任领导 | 责任  部门 | 第一 责任人 | 具体 责任人 |
| 58 | 城市建设 | 继续实施平改立工程 | 完成市区南出口跨铁路立交桥工程建设，确保7月底前通车运行。 | 4月，完成路基土方、防护、交叉工程施工； 5月，完成路面底基层施工； 6月，完成路面基层施工； 7月，进行路面面层施工及收尾工程。 | | 2021年7月 | | 李飞军 | 交通局 | 赵 江 | 周振海 |
| 59 | 城市建设 | 实施巷道硬化工程 | 硬化长白路两侧、西二环等巷道83条，总面积8.2万平方米。 | 1-2月，完成可研立项工作； 3月，完成设计、现场勘查以及施工方案； 4-5月，完成施工招投标工作； 6-10月，完成总体施工； 11月，完成验收、结算、财政评审以及存档备案工作。 | | 2021年11月 | | 高熙礼 | 城管局 | 丁长欣 | 张晓明 |
| 60 | 城市建设 | 实施锦湖公园优化提升工程 | 启动人工湖扩建改造。 | 1-5月，完成尾水处理项目的勘测、初步设计、审批及施工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 6月，完成招标工作； 7-12月，完成电力安装、配电设施建设及人工湖改建任务； 2022年5-9月，完成水生植物栽植、曝气浮岛及水舞秀建设任务； 2022年9-11月，完成日常养护及后期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 | 2022年11月 | | 高熙礼 | 城管局 | 丁长欣 | 刘广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洮南市政府2021年重点实事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实事 | 具体任务 | 序时进度 | 完成 时限 | 市级责任领导 | 责任  部门 | 第一 责任人 | 具体 责任人 |
| 61 | 城市建设 | 实施锦湖公园优化提升工程 | 新建高标准健身步道2.8公里。 | 1-2月，完成健身步道建设项目的勘测、初步设计、审批、施工设计及项目申报工作； 3-4月，完成工程招标工作； 5-6月，完成电力及附属设施安装、健身步道铺装前的拆除工作； 7-10月，完成健身步道铺装及其它音箱、座椅等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11-12月，完成亮化提升、标志标识及健身步道宣传展板等附属设施建设任务。 | 全年 | 高熙礼 | 城管局 | 丁长欣 | 刘广军 |
| 62 | 城市建设 | 实施泵站排水提升改造工程 | 修复改造地下排水管线，完善泵站电力系统，购置移动泵车、发电机等设施18台（套）。 | 1-4月，完成项目前期招标等工作； 5-6月，完成配套设备及备用电力系统安装工作； 7-10月，加强设备日常管理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确保安全度过汛期。 | 2021年10月 | 高熙礼 | 城管局 | 丁长欣 | 王宝伟 |
| 63 | 生态建设 | 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 完成造林绿化3万亩。 | 1-3月，完成现地调查、规划设计工作； 4-5月，全面完成施工建设工作（待计划确定后，明确乡镇场具体任务）； 6-9月，做好林地抚育管理工作，全面完成工程自检验收和省、国家综合核查工作。 | 2021年9月 | 石文博 | 林草局 | 高 明 | 赵红伟 毕武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洮南市政府2021年重点实事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实事 | 具体任务 | 序时进度 | 完成 时限 | 市级责任领导 | 责任  部门 | 第一 责任人 | 具体 责任人 |
| 64 | 生态建设 | 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 草原综合治理6.5万亩。 | 一、围栏封育： 1-3月，完成围栏草场规划及地块选择； 4-8月，完成工程建设； 9-10月，完成围栏工程验收工作,交付草原经营者管理使用。 二、补播种草： 1-2月，确定建设地块； 3-4月，购置草种打井及灌溉设施； 5-8月，播种、田间管理； 9-12月，建成草场，进行秋冬管护。 三、草场改良： 1-3月，完成改良草场规划； 4-5月，现场踏查，确定改良区域； 6-8月，完成改良工程建设； 9-12月，对改良修复草场进行管护。 | 全年 | 石文博 | 林草局 | 高 明 | 王晓宇 |
| 65 | 生态建设 | 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 封山育林6万亩。 | 5月，完成野外调查、规划设计工作； 6月，完成围封工作（拟定胡力吐乡、东升乡、那金镇、万宝镇）； 7月，完成人工播种造林工作； 8月，完成检查验收工作。 | 2021年8月 | 石文博 | 林草局 | 高 明 | 毕武臣 |
| 66 | 生态建设 | 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 建设绿色通道10公里。 | 1-3月，完成现地调查、规划设计工作； 4-5月，全面完成施工建设工作（拟定为中南部乡镇，乡级、村级公路两侧，具体地点尚未确定）； 6-9月，做好林地抚育管理工作，全面完成工程自检验收和省、国家综合核查工作。 | 2021年9月 | 石文博 | 林草局 | 高 明 | 高明刚 |
| **洮南市政府2021年重点实事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实事 | 具体任务 | 序时进度 | 完成 时限 | 市级责任领导 | 责任  部门 | 第一 责任人 | 具体 责任人 |
| 67 | 生态建设 | 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 绿化村屯60个。 | 1-3月，完成现地调查、规划设计工作； 4-5月，全面完成施工建设工作（待施工时确定绿化村屯）； 6-9月，做好林地抚育管理工作，全面完成工程自检验收和省、国家综合核查工作。 | 2021年9月 | 石文博 | 林草局 | 高 明 | 高明刚 |
| 68 | 生态建设 | 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 深入开展林草长制试点工作，确保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分别达到15.88%和65.7%以上。 | 1-3月，建设林草长制信息平台，启动巡航模式； 4-6月，自检林草长制试点工作； 7-12月，考核林草长制推进情况，测算森林覆盖率和草原盖度达到值。 | 全年 | 石文博 | 林草局 | 高 明 | 赵红伟 王晓宇 |
| 69 | 生态建设 | 继续实施河湖治理工程 |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深入开展河道“清四乱”。 | 1-2月，完成省级河湖长制考核； 3-5月，进行“清四乱”工作督导检查，对发现的“四乱”问题列入台账并下发整改督办通知单； 6月，开展河湖长制“宣传月”活动； 7-9月，对“清四乱”整改通知单的问题进行核实检查，并进一步清查河道“四乱”问题； 10-11月，完成洮儿河、额木特河，河湖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审核工作； 12月，开展河湖长制年终考核工作。 | 全年 | 王爱娟 | 水利局 | 樊宝成 | 吴海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洮南市政府2021年重点实事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实事 | 具体任务 | 序时进度 | 完成 时限 | 市级责任领导 | 责任  部门 | 第一 责任人 | 具体 责任人 |
| 70 | 生态建设 | 继续实施河湖治理工程 | 适时启动蛟流河治理工程，完成堤防加固184公里。 | 1-2月，完成可研报告、环评报告，停建令、选址意见书编制和部分要件审批工作； 3-5月，完成能评、地灾、压覆、水土保持方案和社会稳定风险性评估等前置要件编制及审批； 6-7月，完成初步设计招投标工作； 8-10月，完成初步设计编制和审批工作； 11-12月，争取项目建设资金，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完成施工招投标工作； 2022年春季,开始工程建设。 | 2025年 | 王爱娟 | 水利局 | 樊宝成 | 王 鹏 |
| 71 | 生态建设 | 实施环保专项治理工程 | 集中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 | 1-12月，每季度对18个乡镇进行排查，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全年 | 林继春 | 生态环境局 | 赵伟民 | 袁宏星 |
| 72 | 生态建设 | 实施环保专项治理工程 | 扎实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 1-12月，每季度对18个乡镇进行排查，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全年 | 林继春 | 生态环境局 | 赵伟民 | 袁宏星 |
| 73 | 生态建设 | 实施环保专项治理工程 | 严格管控秸秆违规露天焚烧，逐步解决各类环境风险隐患。 | 1-3月，开展制定限烧区烧除计划，并按计划监督各乡镇限烧区烧除情况； 10-12月，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工作，制定全年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并对各乡镇开展巡查。 | 全年 | 林继春 | 生态环境局 | 赵伟民 | 迂方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洮南市政府2021年重点实事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实事 | 具体任务 | 序时进度 | 完成 时限 | 市级责任领导 | 责任  部门 | 第一 责任人 | 具体 责任人 |
| 74 | 生态建设 | 深入开展“三减”行动 | 加快转变施肥用药方式，推进化肥减量提效、农药减量控害、除草剂减量除残，力争全年化肥、农药、除草剂施用量实现零增长，全面遏制农业面源污染。 | 1月，制定规划； 2-3月，利用媒体、微信等开展宣传，在农药化肥经销店做好宣传； 4-6月，开展农药、化肥减量试验示范，因地制宜宣传培训，并选择有代表地块召开现场会； 7-11月，在当地培训的基础上，外聘专家进行授课，并组织技术人员入田入户指导； 12月，全年工作总结。 | 全年 | 石文博 | 农业农村局 | 于洪军 | 王庆革 |
| 75 | 生态建设 | 实施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 规划启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场建设，完善配套环保设施功能，提高垃圾前端收集、终端处置能力，将城乡生活垃圾实行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 | 1-6月，完成项目招商、协议签订； 7-12月，完成土地规划调整、项目立项、工程招投标等开工准备工作； 2022年5-12月，完成工程主体建设； 2023年5-10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正式投入运行。 | 2023年10月 | 高熙礼 | 城管局 | 丁长欣 | 林国富 |
| 76 | 民生事业 | 开展常态化、标准化疫情防控 | 健全完善疫情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常态化、标准化防控机制和应急预案，科学调整返（来）洮人员分类管控措施。 | 1-3月，修改完善《洮南市全员核酸检测工作方案》等文件，按照“五化”要求开展常态化防控工作； 4-6月，进行消杀、流调专业培训。进行防控和救治演练； 7-12月，根据省和白城市要求随时调整人员管控措施。 | 全年 | 吴 爽 | 卫健局 | 韩路平 | 张彦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洮南市政府2021年重点实事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实事 | 具体任务 | 序时进度 | 完成 时限 | 市级责任领导 | 责任  部门 | 第一 责任人 | 具体 责任人 |
| 77 | 民生事业 | 开展常态化、标准化疫情防控 | 持续加强火车站、客运站卡点防控，不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 | 1-12月，按照全国新冠疫情各省各区分区分级风险情况，区分引导来洮旅客，对中高风险区旅客扫码核实信息登记测温推送至留居观察点；严格落实测温、扫码、登记、消毒等防控措施。 | 全年 | 李飞军 | 信访局 交通局 黑水镇 | 王奔 赵江 迟永生 | 沈立群 周振海 梁宝军 |
| 78 | 民生事业 | 实施城乡教育标准化工程 | 新建永茂乡、瓦房镇标准化幼儿园2所，持续改善教育教学条件。 | 1-4月，办理项目前期手续； 5-6月，完成主体工程及屋面防水工程； 7-8月，室内外装修及扫尾工程； 9-10月，组织验收并交付使用。 | 2021年10月 | 吴 爽 | 教育局 | 王 晔 | 李春明 |
| 79 | 民生事业 | 实施医疗保障提升工程 | 完成市医院医养中心建设。 | 1-3月，完成前期立项、可研及项目资金申请工作； 4-6月，完成图纸设计，施工招投标工作； 7-12月，完成内部施工，设备招投标及采购安装。 | 全年 | 吴 爽 | 卫健局 | 韩路平 | 付可佳 |
| 80 | 民生事业 | 实施医疗保障提升工程 | 启动兴隆街道隆新社区卫生服务站试点运行，进一步提高全市医疗服务能力。 | 1-3月，进行服务站内部装修，设施、设备采购； 4月，正常运行。 | 2021年4月 | 吴 爽 | 卫健局 | 韩路平 | 冷 为 |
| 81 | 民生事业 | 实施全民健身工程 | 适时举办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 4月，制定实施方案； 5-7月，完成场地、设施的维修运行工作； 8月，采购所需物品，编排运动会秩序册，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大型团体操编排表演等准备工作； 9月，适时召开运动会。 | 2021年9月 | 吴 爽 | 文广 旅局 | 于延春 | 王海波 |
| **洮南市政府2021年重点实事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实事 | 具体任务 | 序时进度 | 完成 时限 | 市级责任领导 | 责任  部门 | 第一 责任人 | 具体 责任人 |
| 82 | 民生事业 | 实施全民健身工程 | 完成运动会场和篮排球馆改造，不断满足群众健身需求。 | 一、运动会场改造： 5-6月，拆除原有基础、塑胶面层、人造草坪面层，新建塑胶面层10530平方米、人造草坪7800平方米；  7-8月，看台10000个，更换150平方米大屏幕1个，维修主席台。 二、篮排球馆改造： 5月，建看台，打地面；  6月，铺地坪，安装设备设施； 7月，工程竣工。 | 2021年8月 | 吴 爽 | 文广 旅局 | 于延春 | 王海波 |
| 83 | 民生事业 | 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 | 启动天恩地局二进扩展建设，完成整体改造抬升。 | 一、天恩地局二进扩展： 3-4月，完成规划设计； 5-6月，立项审批； 7-12月，待批复及资金到位后开始施工。  二、天恩地局整体抬升： 5-8月，整体抢险加固；  9-10月，整体抬升；  11月，后期装修。 | 全年 | 吴 爽 | 文广 旅局 | 于延春 | 王海波 |
| 84 | 民生事业 | 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 | 序时推进吴俊升商业大楼主体保护修缮，实现文物保护与旅游发展有机融合。 | 3-5月，完成规划设计； 6-11月，立项审批；  12月，待批复及资金到位后2022年开始施工。 | 2022年11月 | 吴 爽 | 文广 旅局 | 于延春 | 王海波 |
| **洮南市政府2021年重点实事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实事 | 具体任务 | 序时进度 | 完成 时限 | 市级责任领导 | 责任  部门 | 第一 责任人 | 具体 责任人 |
| 85 | 民生事业 | 实施道路交通提升工程 | 全力推进洮突公路改造，将公路等级由3级提升到2级，力争年内通车运行。 | 预计5月,协助白城市交通局开工建设; 6-10月,完成路基施工; 2022年5月,开始路面工程; 2022年7月,交安工程及环境保护工程施工。 | 预计2022年12月 | 李飞军 | 交通局 | 赵 江 | 周振海 |
| 86 | 民生事业 | 实施道路交通提升工程 | 适时启动洮向旅游线路、白城至军马场、国道嫩双公路洮南绕越线建设。 | 一、白城至军马场项目工期2-3年： 预计1-5月,配合白城市交通局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6-9月,完成福顺镇境内征拆工作； 10-11月,福顺镇境内路基开工。 二、洮向旅游线路及国道嫩双公路洮南绕越线建设项目： 积极配合白城市交通局相关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 预计2023年12月 | 李飞军 | 交通局 | 赵 江 | 王信贵 |
| 87 | 民生事业 | 实施道路交通提升工程 | 在洮儿河、蛟流河新建跨河大桥2座，持续完善城乡交通网络。 | 一、新建蛟流河跨河大桥工期2年： 预计1-5月,完成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 6-9月,完成土地征拆工作; 10月,开工建设。 二、洮儿河跨河大桥项目： 交通局将积极配合白城市交通局相关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 预计2022年12月 | 李飞军 | 交通局 | 赵 江 | 王信贵 |
| 88 | 民生事业 | 扎实推进“平安洮南”建设 | 深入开展“八五”普法。 | 1-3月，制定“八五”普法规划；  4-6月，宣传《民法典》；  7-9月，推动“谁执法 谁普法”责任制落实；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加大普法力度；  10-12月，宣传《宪法》等法律法规。 | 全年 | 徐铭宇 | 司法局 | 王小平 | 张 贺 |
| **洮南市政府2021年重点实事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实事 | 具体任务 | 序时进度 | 完成 时限 | 市级责任领导 | 责任  部门 | 第一 责任人 | 具体 责任人 |
| 89 | 民生事业 | 扎实推进“平安洮南”建设 | 重拳整治电信、金融诈骗等违法行为。 | 1-3月，开展常态化防诈宣传工作，加大电诈打击力度； 4-6月，研判分析新型发案形式，对症下药，同步开展防电诈宣传； 7-9月，对重点案件进行攻坚，打击黑灰产业，并持续开展防电诈宣传； 10-12月，对每个案件进行研判落地，实时开展打击，并分析总结，查缺补漏，全面开展防电诈宣传。 | 全年 | 徐铭宇 | 公安局 | 张 宇 | 张雪松 王大力 |
| 90 | 民生事业 | 扎实推进“平安洮南”建设 |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 | 1-3月，持续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工作，同时开展涉黑涉恶线索百日排查行动，对重点行业、重点人员、重点区域等开展滚动排查，严厉打击漏网之鱼； 4-6月，深入开展涉黑涉恶线索百日排查行动，对群众举报、摸排发现的线索全力展开攻坚； 7-9月，同步开展线索核查、排查，全力做好扫黑除恶文字材料归档工作； 10-12月，对线索排查、核查，涉黑涉恶案件打击、文件归档等工作进行整合，查缺补漏，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打好基础。 | 全年 | 徐铭宇 | 公安局 | 张 宇 | 张雪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洮南市政府2021年重点实事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实事 | 具体任务 | 序时进度 | 完成 时限 | 市级责任领导 | 责任  部门 | 第一 责任人 | 具体 责任人 |
| 91 | 民生事业 | 扎实推进“平安洮南”建设 | 积极开展信访积案化解行动，用法、用理、用心、用情解决好群众的合理诉求。 | 1-12月，每季度召开一次全市信访案件化解专题会议，研究解决信访问题，针对不同个案不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汇总情况研究解决措施，每季度对化解情况实行台账动态管理和销号制度，力争全年化解率达到90%以上。 | 全年 | 徐铭宇 | 信访局 | 王 奔 | 赵 宇 |
| 92 | 民生事业 |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行动 | 根据季节性特点，滚动开展安全生产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 | 1-3月，开展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4-10月，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汛期安全检查和建筑施工安全整治专项行动,此外，开展春秋季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行动和“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 11-12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和粮食收储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1-12月，开展煤矿和非煤矿山安全整治专项行动和人员密集场所专项整治行动。 | 全年 | 高熙礼 | 应急局 | 赵玉新 | 李 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洮南市政府2021年重点实事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实事 | 具体任务 | 序时进度 | | | 完成 时限 | 市级责任领导 | 责任  部门 | 第一 责任人 | 具体 责任人 |
| 93 | 民生事业 |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行动 | 根据季节性特点，滚动开展食品药品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 | 1-3月，组织召开工作会议，下发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及考核办法；开展“两节”期间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并根据上级部门临时组织开展的整治行动要求，及时制定方案，强化专项检查； 4-5月，开展“五一”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6月，开展端午、中高考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开展中药饮片、医疗器械专项检查； 7-8月，开展夏季餐饮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活动； 9-10月，开展中秋节、国庆节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11-12月，开展元旦期间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和保健食品安全专项清理工作。 | | | 全年 | 林继春 | 市监局 | 毛春风 | 张 瑜 |
| 94 | 民生事业 | 实施创业带就业工程 | 新增城镇就业3000人、再就业740人,转移农村劳动力6.1万人次，确保就业形势基本稳定。 | 1-2月，开展就业政策宣传活动，扩大社会知晓面，营造良好就业氛围； 3-4月，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系列活动，拓宽就业渠道，促进城乡劳动者创业就业； 5-6月，深入域内外用工企业，广泛收集用工信息，多渠道创造就业岗位； 7-10月，组织开展招聘会，为广大城乡求职人员提供就业岗位； 11-12月，深入乡镇、社区，组织用工企业与就业人员开展用工对接，促进城乡劳动力转移就业。 | | | 全年 | 高熙礼 | 人社局 | 宋秋海 | 李晓坤 |
| **洮南市政府2021年重点实事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实事 | 具体任务 | | 序时进度 | 完成 时限 | | 市级责任领导 | 责任  部门 | 第一 责任人 | 具体 责任人 |
| 95 | 民生事业 | 全力做好社会保障工作 | 持续提升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 | 1月，提标方案征求意见调研阶段； 2月，按全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指导标准要求起草文件，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标准； 3月，开始执行； 4月-12月，按新标准进行足额发放。 | 全年 | | 吴 爽 | 民政局 | 魏宝军 | 孙丽波 |
| 96 | 民生事业 | 全力做好社会保障工作 | 稳定保持全民医保参保登记率在90%以上。 | | 1-2月，宣传发动；  3月，完成参保登记，确保登记率达到90%以上。 | 2021年3月 | | 林继春 | 医保局 | 张学忠 | 张 巍 |
| 97 | 民生事业 | 全力做好社会保障工作 | 稳定保持全民养老保险参保率在90%以上，最大限度地保障城乡群众基本生活。 | | 1月，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百万惠民工程”收尾工作，确保应参尽参； 1-12月，加大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力度，将灵活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作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重点对象推进参保；充分发挥乡镇街道保障所作用，推进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应参尽参，全民参保率保持在90%以上。 | 全年 | | 高熙礼 | 社保局 | 吴长恩 | 丛海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洮南市政府2021年重点实事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实事 | 具体任务 | 序时进度 | 完成 时限 | 市级责任领导 | 责任  部门 | 第一 责任人 | 具体 责任人 |
| 98 | 民生事业 |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 | 3月，对2个试点政务服务中心（大通乡、蛟流河乡）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与业务熟练程度开展调研督导工作； 4-6月，对试点乡（镇）政务服务大厅进行一次业务指导，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办事指南； 7-12月，试点乡（镇）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正常运行。 | 全年 | 高熙礼 | 政务服务局 | 刘 兵 | 张大亮 |
| 99 | 民生事业 |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全面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领办代办”，确保综窗受理事项比例达到70%以上。 | 3月，对新上岗综窗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达到上岗要求； 4-12月，完善综窗事项，按上级要求进综窗事项达到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的70%以上； 3-12月，推行行政审批全流程系统网上运行管理。督促各窗口单位正常使用系统，每周对系统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每月对各窗口单位录入数据进行统计，对录入不好的窗口单位进行通报，并督促其按要求进行整改。 | 全年 | 高熙礼 | 政务服务局 | 刘 兵 | 张大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洮南市政府2021年重点实事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实事 | 具体任务 | 序时进度 | 完成 时限 | 市级责任领导 | 责任  部门 | 第一 责任人 | 具体 责任人 |
| 100 | 民生事业 |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严格规范信用合议厅管理，力争信用监管覆盖范围达到100%。 | 1-3月，对第一季度企业、行政单位和群众的守信行为红名单和失信行为红黑名单集中开厅，完善农业农村等领域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4-6月，对第二季度企业、行政单位和群众的守信行为红名单和失信行为红黑名单集中开厅，完善文化市场等领域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7-9月，对第三季度企业、行政单位和群众的守信行为红名单和失信行为红黑名单集中开厅，完善卫生健康等领域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10-12月，对第四季度企业、行政单位和群众的守信行为红名单和失信行为红黑名单集中开厅，完善环保、公安等领域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 全年 | 高熙礼 | 政务服务局 | 刘 兵 | 李求是 |
| 101 | 民生事业 | 深入开展双拥共建工作 | 配合31689部队完成移防工作。 | 1-12月，配合65052部队尽快完成战备道路占地协调工作，继续全力推进31689部队移防驻军。 | 全年 | 林继春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曹军峰 | 马梦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洮南市政府2021年重点实事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实事 | 具体任务 | 序时进度 | 完成 时限 | 市级责任领导 | 责任  部门 | 第一 责任人 | 具体 责任人 |
| 102 | 民生事业 | 深入开展双拥共建工作 | 全面落实优抚安置政策，扎实推进军民融合发展。 | 1-4月，开展全市退役军人社保接续工作，走访慰问工作； 3月，督导各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 4月，开展缅怀革命先烈活动； 5月，继续开展2020年秋冬季退役士兵信息采集；为新增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 6月，继续开展全市退役军人信息数据采集； 7-9月，核查全市部分优抚对象人员信息，走访慰问部队官兵，优抚对象； 10-12月，开展就业创业培训，走访慰问建国前老军人，抗美援朝老兵。 | 全年 | 林继春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曹军峰 | 王 闯 |